教練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注意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類 | 110年12月31日以前持有中華民國運動總會及本會 ( 即中華民國桌球協會)核發之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證照有效期統一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屬於本項有效期間者必須於111年起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且每年至少六小時不得間斷者，於效期屆滿(即114年)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證照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  例如：證照發證日期為 78年7月1 日者即歸第本類規定。  依此類推，證照發證日期為 88年7月1 日、 98年7月1 日  108年7月1 日者其證照有效期統一延至114年12月31日。  惟持本類期間之證照者必須於111年開始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且每年至少六小時不得間斷。 |
| 第二類 | 111年1月1日以後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之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證照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且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證照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  例如：證照發證日期為111年7月1 日有效期為115年6月30日， 持本效期證照者必須於 112年6月30日以前參加專業進修 六小時，四年期間累計四十八小時。  依此類推，證照發證日期為112年7月1 日有效期為116年6月30日，持本效期證照者必須於 113年6月30日以前參加專業進修六小時，四年期間累計四十八小時。 |